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下列人士將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編纂]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於2015年			
		12月16日所 持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的 概約持股 百分比	於本公司 所持的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 的持股概 約百分比
劉先生 ^{(1),(3)}	受控制法團 權益	13,962,780	51.000%	[編纂]	[編纂]
	配偶權益	10,926,286	39.909%	[編纂]	[編纂]
New Club House	實益擁有人	13,962,780	51.000%	[編纂]	[編纂]
陳女士 ^{(2),(4)}	受控制法團 權益	10,926,286	39.909%	[編纂]	[編纂]
	配偶權益	13,962,780	51.000%	[編纂]	[編纂]
Great Club House	實益擁有人	10,926,286	39.909%	[編纂]	[編纂]
金本日本	實益擁有人	2,488,934	9.091%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緊隨[編纂]及[編纂]後，New Club House直接持有本公司[編纂]%權益。憑藉其於New Club House 100%的股權比例，劉先生被視為透過New Club House於同等數目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緊隨[編纂]及[編纂]後，Great Club House直接持有本公司[編纂]%權益。憑藉其於Great Club House 100%的股權比例，陳女士被視為透過Great Club House於同等數目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劉先生為陳女士的配偶。根據[編纂]，劉先生被視為於陳女士擁有權益的同等數目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陳女士為劉先生的配偶。根據[編纂]，陳女士被視為於劉先生擁有權益的同等數目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除本段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概無任何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編纂]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可能於隨後日期導致本公司控制權變動的安排。